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元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资格和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

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方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20、违约责任

修订前：

本次可转债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后：

本次可转债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预案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信息及分析，将原最近三年又一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财务数据更新为最近三年又一期(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 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2-033)。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2-034)。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 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 的相关要求,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相关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涉及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